



痴情相遇

石地 著

遇到玫儿是我一心寻死的时候，那天天台上风很大，我几乎站不稳，倒也无所谓，都快死了，还在意什么。内心的愤恨与绝望就象那黑夜中猛烈的风，可摧毁一切似的，我站在天台边缘，往下看，路上车水马龙，灯光耀眼，热闹的很，25层楼高，掉下去必死无疑。正待鼓起最后勇气，忽然瞥见身旁站着一个身着白衣的长发女子，正一脸期待的看着我。故事就这样发生……



中国出版集团公司
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.



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
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., Ltd.

痴情相遇

石地 著

内容提要：

遇到玫儿是我一心寻死的时候，那天天台上风很大，我几乎站不稳，倒也无所谓，都快死了，还在意什么。内心的愤恨与绝望就象那黑夜中猛烈的风，可摧毁一切似的，我站在天台边缘，往下看，路上车水马龙，灯光耀眼，热闹的很，25层楼高，掉下去必死无疑。正待鼓起最后勇气，忽然瞥见身旁站着一个身着白衣的长发女子，正一脸期待的看着我。故事就这样发生……

ISBN 978-7-89900-283-4

出版时间：2015 年 11 月

总 策 划：祁兰柱

责任编辑：阮琳越

封面设计：刘艳红

出版发行：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 55 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

邮 编：100010

Website: www.dajianet.com

E-mail : kf@mail.wpcsh.com

电 话：010-581104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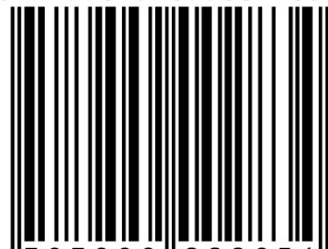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010-58110456

版 次：2015 年 11 月 第 1 版

字 数：102000

定 价：2 元

ISBN 978-7-89900-283-4



9 787899 002834 >

痴情魂魄

目录

第一章	畜生误投了人道	1
第二章	痴情的魂魄	13
第三章	玫儿的阴间假期	18
第四章	孤独与悲哀	26
第五章	鬼魂聊天室	34
第六章	小薇的生日	37
第七章	死亡的领域	45
第八章	外婆的遗物	59
第九章	鬼友的分界线	71

第一章 畜生误投了人道

遇到玫儿是我一心寻死的时候，那天天台上风很大，我几乎站不稳，倒也无所谓，都快死了，还在意什么。内心的愤恨与绝望就象那黑夜中猛烈的风，可摧毁一切似的，我站在天台边缘，往下看，路上车水马龙，灯光耀眼，热闹的很，25层楼高，掉下去必死无疑。正待鼓起最后勇气，忽然瞥见身旁站着一个身着白衣的长发女子，正一脸期待的看着我。

“怎么不跳下去？死了不就一了百了？”她用白皙的手指指下面，眼神发亮。

这究竟是什么世道？临死竟然还有人推你一把。我气的都想笑，恶狠狠的盯着她“既然这么好，你怎么不跳？”

她眨眨眼，很可爱的笑了：“我已经死了呀，没看到我没脚么？”一边说，一边撩起长裙让我看仔细。

我眼睁睁看着撩高白裙下空空的，顿时头皮发麻，尖叫一声：“鬼呀”身体自发往后退，却忘了自己已经在天台边缘，一下失了重心，双手在空中乱挥，但除了空气，什么都抓不住，眼看着要亲吻大地。一只冰冷的手及时拉了我一把，免去我下坠的危险。站稳脚跟的我立刻跳离那里，找了个安全位置。

就这样，我认识了她——玫儿，一个救了我一命漂亮可爱的鬼，并把她带回了我的公寓。

我不明白，这个世界上怎会有这样类型的鬼存在，不好好做着吓人的本行，偏偏救人。玫儿不服气的反驳：“没看我穿了一身白衣服，一头长发，鬼的基本装备我一样不少。”

“是呀，是呀，头发梳的那么整齐，裙子那么长，遮去下半身，只会让人惊艳，吓得到人才怪，拜托你可以看看电视，好好学学里面那些前辈。”我一边洗脸，一边不客气的建议。

玫儿站在镜子前，兴奋的拉着我衣袖：“我真的让人惊艳么？”

做了鬼都这么爱漂亮，真不知生前是如何，我翻翻白眼，并不理会她。玫儿却对着镜子里我的模样，一脸怅怅的遗憾：“我已经好久没看到自己的模样了，不过，想来比你美，倒是真的。”看，这就是玫儿，对一个好心收留她的人可以这般评价。

我自顾自出了浴室，在客厅里点了熏香，躺在沙发上看电视，玫儿跟了出来，鼻子嗅嗅，露出笑脸：“百合花的味道，我最喜欢，小薇和我品味差不多。”

电视里正播长篇电视连续剧，剧情无聊的让我打哈欠。玫儿双手托腮，在一旁不时用眼光瞟我，欲言又止的样子。

“想说什么就快说，我要睡了。”我调了个频道，提醒她时间不多。

玫儿迅速的移到我身旁，一脸献媚：“小薇你好聪明，我想问，你为什么跑到天台想自杀？”

果然是这个问题，我起身换了个姿势，坐在沙发上：“你说，一个女人通常是为了什么自杀？”

玫儿蹙起眉头，右手纤白的手指轻轻敲击着沙发背，“为情喽。”她眼睛突然瞪大，诧异的叫起来：“小薇，你这么理智的人也会为情自杀？”

理智，再理智也不过是个女人，女人注定是要为情所苦。我轻轻叹息一声，无限感慨。子杭，知不知道我会爱到你杀了自己的地步，而对你，感情不过是轻描淡写的一个插曲么。

“现在不会了。不过，别把我同你混为一谈。”我懒懒的舒展一下四肢，指指她身上的白衫。

玫儿没好气的哼了一声：“以为我没看到你那时在天台穿的一身红衣，你就那么想做厉

鬼。”

我注视着玫儿，一脸认真：“若是我死了，怎会善罢甘休，做鬼纠缠他一世，但你救了我，让我重生，现下想来，哪有什么是过不去的，我还有大好日子要过，子杭，他算什么呢？”顺手拿起茶几上我与子杭的合影，犹疑片刻，终扔在一旁的垃圾桶。

“要不要我去吓吓他，给你出口气？”玫儿一脸义愤填膺的样子。

我大笑出声：“算了吧，正义女侠，他要结婚，要娶谁是他自己的选择，既然已经与我无关，又何必多此一举。”起身吹灭了熏香灯，打个哈欠：“我睡了，你随意吧。”

玫儿闻着自己的衣袖，快乐的叫起来：“咦，衣服上都是香香的百合花味道，小薇，明天别忘了再熏啊。”这个玫儿，倒真像是个孩子，我睡意朦胧的微笑着。

催命的闹钟是一天开始的信号，我迅速起身。客厅里的百合花香尚未散去，不见玫儿的身影，仿佛昨晚都只是做梦一般，我摇摇头，如往常一般去上班。

才到办公室没多久，就看到众人三三两两聚在一起，神色兴奋的低着说着什么。我历来对小道消息没什么兴趣，就在自己位置坐下来，打开了电脑。

佳荷悄悄走到我身边，一脸神秘：“小薇，听说了么，我们的上司昨天遇鬼了。”

我一怔，子杭遇鬼了？昨天是他结婚的日子，怎么会？

见我怀疑的神色，她忙说出她听到的消息：“是真的，昨天半夜，新娘都吓病了，连夜送到了医院里。我男朋友昨天值夜班，那么巧，遇到了，听说那个新娘还不停叫着，鬼啊，鬼啊。真可怕。”

佳荷的男朋友是医生，那消息是不会错的了。佳荷幸灾乐祸的说：“那是报应呀，小薇，你说是不是？”

佳荷是办公室唯一知道我和子杭恋情的人，一直为我不平。不知怎的，闹鬼的事让我想起玫儿，不会是玫儿做的吧。因着这件事，上班时心不在焉，总是出错，好不容易熬到下班，偏要加班，待回到家，已经都快8点了。

一开房门，一股饭香扑鼻而来，玫儿正在摆碗筷，看到我欣喜的叫起来：“来来，尝尝我的手艺，好久没做，都生疏了。”

那是我第一次回家面对的不是冷清，一股热意涌上眼眶。待看到桌上的菜，不由瞠目结舌，炒蛋，煎荷包蛋，炖蛋，蛋饺。简直是蛋的一家大聚会。

“吃呀，不用太感动，也不要客气，我住你这里，总要帮你做点什么。”玫儿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。

饥肠辘辘的我吃着玫儿煮的东西，玫儿坐在沙发上哼着歌，看着时尚杂志，那一刻，我感到是温馨。一人一鬼，虽然有些怪异，但用温馨二字是我能想出最贴切的形容了。待我吃好收拾完，坐到她身旁才听到她哼的是什么歌“世上只有鬼鬼好，有鬼的人儿象个宝，投进鬼鬼的怀抱，幸福享不了……”哦哟，这么可笑的歌词都亏她编的出来，我笑得眼泪都快出来。

若是长期和玫儿在一起，我的鱼尾纹肯定大幅提增，拭着眼角笑出的泪花，我试探着问她：“玫儿，昨晚我睡了之后，你有没有去哪里？”

玫儿的神色有些茫然“昨晚？”她做出冥思苦想的样子，然后漾出个恍然大悟的笑“昨天你睡了后，我就去电影院看通宵电影了啊，到天亮时才回来睡觉。”

“恩，那你有没有不小心逛到哪里？”我提示“例如说，某个男人的家，恩。例如说是子杭？”

她的眼睛瞪得圆圆，“小薇，你在怀疑些什么？”

我小心斟酌着用词，避免伤到她“玫儿，你看，昨晚我都说，其实子杭对我来说，已经是过去式了，我明白你是好心，但是，实在也不必去吓唬他们呀？”

“我没有去吓唬他们啊，你看我这样子，很吓人么？”她有些咬牙切齿，又摆出一副受

伤得神情。

“但我听说，他们昨晚被鬼吓到了啊，不是你，还有谁？”

“这世界上又不止我一个鬼，那个男人坏事做多了，自然遭报应了。要知道不作亏心事，不怕鬼敲门，心有正气的人怎会怕鬼，鬼怕他还差不多。”她扭过头，看起来很是生气。

是我误会玫儿了么，我满怀歉意，哄着她，“好啦，玫儿，是我误会了，别生气嘛。”为了转移话题，我问她：“对了，玫儿，你还没告诉我，你是怎么会变成这样的。”

玫儿依旧嘟着嘴：“死了就变这样

“那你是怎么死的？”

“自杀，为情自杀，蠢到家了。”她看起来无限感慨的样子。

我恍然大悟：“玫儿，原来你是因为相同理由才救我的。”

她斜睨我一眼，那一刻，我看到她眼里的泪光，想必有及其伤心的故事，玫儿救了我，但没有人会在关键时拉她一把，年纪轻轻就……。

“我怎么会不救你呢？我看你那样子，是一定会救的。”她喃喃自语着，泪水终于滑落白玉般脸颊，渗进衣服消失无踪。

玫儿第一次在我面前露出伤感来，“小薇，我要走了，以后你将看不到我了。”

我大惊：“你要去哪里？”

“到我来处，小薇，你要好好的，好好生活啊，也不枉我救你。”玫儿落泪的脸庞挤出一丝笑意。

“我原本不想告诉你，悄悄的离开，但不说再见，我不忍心。小薇，我要走了，再见。”

我一把抓住玫儿的手，不愿放开，她冰冷的手在我手中逐渐的消失，我看到她最后的笑意，听到她含泪唱着“世上只有鬼鬼好，有鬼的人儿象个宝，投进鬼鬼的怀抱，幸福享不了……”玫儿，终于象气泡一样在我眼前消失了。

玫儿消失了，但子杭那边闹鬼却越来越厉害，我想念玫儿，企盼从别的鬼那里得到她的消息，终有一日晚上忍不住跑到了子杭家。

子杭脸色苍白的开了门，见到我如同见到救星：“小薇，你来了。”双手想拥住我，我冷冷用手挥开，心头浮起厌恶，他妻子还在医院，但双臂却想拥抱另一个女子。他神色闪过一丝诧异，他还当我是为了他来的，但错了，现在我挂心的只有玫儿，我的鬼友，我想念她。

坐在沙发上，听得挂在墙上的大钟敲了10下，子杭吓得朝我身旁挨近，玫儿曾经告诉我，心有正气的人是不必怕鬼的，看到子杭这副模样，我轻蔑的冷笑。

一团黑影在我们面前逐渐现形，子杭颤抖的紧紧拉着我的衣服，我挥开他，盯着那团黑影现形成为一个美丽的女子，咦，有何可怕？我舒了口气。

子杭已经恐惧的叫起来：“茉莉，放过我，茉莉，是我不好，我已经都承认了，求求你放过我。”

名为茉莉的女子见到我有些诧异“于小薇？他也抛弃你了，是不是？”

我无奈的点头“他是怎样的人，你该清楚，我无财无势的，他怎会同我结婚。”

茉莉咬牙切齿“我知道你也想自杀，但被救了，我没你那么好福气，我死了，但我不会放过他。”

“何苦，为这种人，不，他怎可算的上人，是畜生误投了人道。茉莉，不放过他，就是不放过自己，早些投胎，再世为人吧。”我苦口婆心劝她。

“就这么放过他，那我不是白死了？”茉莉左算右算，觉得吃亏。

我叹息声，嘱咐她附耳过来，悄悄说了一句。茉莉又惊又喜，“怎么我没想到，这法子好。”她死盯着子杭片刻，突然哈哈大笑，笑得子杭毛骨悚然，不知她会用什么法子折磨他。

茉莉回头注视我，盈盈一笑“不枉玫儿救了你一场啊。”

我眼睛一亮：“那你认识玫儿？穿白衣，长头发的玫儿？”

茉莉叹息一声“原本你注定是要在他结婚那天死的，但玫儿违背天命救了你，她可就要受罚了，不过，她救你也是情有可原。我会为她求情，小薇，你放心。”说道此处，她有些凄楚“我真是羡慕你啊。”她眼波流转的瞥我一眼，又意味深长的对子杭道“子杭，我走了，但你终将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。”

茉莉慢慢消失了，我知道她不会再来了。子杭惊魂未定的问我：“小薇，你说了什么话，让她心甘情愿离去。”

我没有理会，径直走向门口，临走时留下一句“你好自为之吧。”

那句话我不会告诉子杭，因为我对茉莉说得是：“投胎做他女儿，折磨他一辈子。”俗话说，儿女都是父母的债，子杭今生注定要为他欠茉莉的罪孽还债的。

隔天就是周末，我回家看望父母，经历了这许多事，心情豁然开朗了，只是牵挂着玫儿。踏进家门的那刻，就听到父母欣喜的叫声“小薇，今天总算回来看看我们了。”

这是一对善良的老人，虽然并非我的亲生父母，自从在门口捡到我以后，一直把我视同亲生，这许多年他们不曾瞒过我，也帮我找过亲生父母，但一直都没有找到，但在我心里，他们养育我长大，比亲生父母做的更多。吃过饭，母亲递了件东西给我，“那，这是你的，可要自己保管好。”

我一怔，见是条有鸡心挂件的项链，“是什么？”

母亲叹息“当时捡到你时，在你包裹里的。我想大概是你父母留给你的。”

我轻轻打开鸡心，里面一张小照，玫儿含笑在照片上注视着我。脑海里响起她唱的那首歌，我恍然，一滴泪滴落在她的笑脸。

自从玫儿离我而去，已经一年多了。有时候坐在公寓里点燃熏香，弥漫的百合花香气里，总觉得仿佛玫儿会突然出现似的，笑着同我说：“小薇，你和我品味一样。”与其说玫儿是我母亲，不如说她更像是我的朋友。在一个人独处的时候，我分外想念她，但我也明白我的愿望不过是奢求，玫儿是我生活中匆匆来去的过客，她不会再出现我的生活中。随着时间的流逝，玫儿成了相夹中的相片，为记忆珍藏。

由于公司最近并不景气，所以大幅度的裁员，我也成了其中倒霉的一个。子杭故作遗憾的告诉我：“抱歉，小薇，公司的决定，我无力改变，看来，你只能另找工作了。”我看穿他眼里的虚伪，是求之不得才是真吧，他怕我在他的总经理岳父面前透露些什么，早就视我为眼中钉了，现在有了好机会，怎会不把我扫地出门。

我淡淡的哦了声，表现冷静的出乎他的意料。子杭正想说些什么表示自己的惋惜，办公室的门开了，樱樱一他的妻子抱着婴儿出现了。子杭顿时眉头舒展开，发自肺腑的喜悦，站起身去抱孩子，搂在怀里爱若至宝。小女婴雪肤明眸，樱桃般小口，虽幼已然是个美人胚子。

我起身告辞，临出门前，小女婴忽然转过头来，对我眨眨眼，诡异一笑。我一怔，顿时记起，茉莉，那是茉莉，她真的投胎做子杭女儿，讨债来了。子杭啊子杭，这回债主都逼上门喽！我闷笑的肚子疼。

失业了，开始有些郁郁，但想开了，也没什么，正好乘机休假一段时间，平日里工作繁忙，想休假都抽不出空，这回好了，可以彻底放松一下。我在街上一直逛到天黑，拎着满满两手的购物袋回了家。

开门的刹那，发现房间里灯火通明，不由一呆，以为自己上班时忘了关灯，等发现桌上的饭菜才欣喜的叫起来：“玫儿，是你么？”

玫儿的脑袋从厨房间探出，巧笑嫣然：“小薇，才回来，都等你半天了。”

那一刻，我几乎有些哽咽，今生今世以为都见不到的人，不，是鬼，又出现在我眼前。玫儿端出最后一碟炒鸡蛋，放在桌上，大舒口气：“好了，大功告成，快吃吧。”

又是满桌蛋的大会餐，我一边吃，一边讥笑她：“你的手艺仅止于此么？”

玫儿坐我对面，双手支腮看着我，俨然一副美女沉思的模样：“其他也会，但并不拿手，怕更被你看笑话了。”

吃完饭，我习惯的点起熏香，斜倚在沙发上，鸡心项坠从我衣领中掉出，玫儿瞥见，过来用手拈起，手微微颤抖：“小薇，你都知道了，是么？”

“我都不知道叫你妈，还是叫你玫儿，你倒瞒得紧。”我有些不满。

玫儿抬头，恢复嘻笑本色：“我只是生了你，对你成长并没尽责，你叫我妈，我会惭愧得很，还是叫我玫儿好了，我乐于做你朋友。”

“你回去后，没受罚吧？”我只担心她的安危。

“阎王好心，怜悯我，况且茉莉也为我求情，所以没罚，你不必担心。”她轻轻拍拍我手背，安慰我。

我突然起了疑心：“你回来，是不是因为我。”

玫儿急得直摆手：“不不，你的劫数已过，以后都顺利的很，别担心。”

还顺利，我今天才被炒鱿鱼。我愤愤不平。

“明天，买点植物回来摆摆吧，你这里都没什么生气。”玫儿环顾四周，向我建议，但我没错漏她眼光里的一丝慌乱。她有事瞒着我。

“玫儿，你那里生活比较单纯吧。”

玫儿瞪着清澈的大睛，似乎奇怪我怎么知道。

我叹息一声，人世间尔虞我诈，若玫儿在人间这几十年，早就炼成老狐狸了，偏偏她还保持着单纯个性，看来，作鬼也有作鬼的好处。

第二天，我外出购物时，经过一家名为“仙境”的花店，想起玫儿的话，就走进去，想挑一盆容易养活的盆栽。正弯腰看着，突然听到有人激动地叫我的名字“于小薇？”我直起身，看到一张熟悉的脸，思维一下停滞，竟想不起来对方名字。

“朱槿，记得么，我是朱槿呀。”她急切的比划着，指指她额头上的淡淡伤疤。

哦，我想起来了，朱槿，中学时一起淘气的同伴。我也激动起来，怎会记不起，中学时候，情同姐妹，她额上的伤疤是我那一回不小心失手砸的，为这我内疚了好久，反倒是她并不在意。

朱槿的怀里抱着一捧白玫瑰，容色憔悴，我直觉有事，就拉着她找了家附近的茶室坐下来。

“自从我搬家以后，我们有多久没见了，5年，还是6年？”她有些怅然若失。

“8年了，我一直都想和你联系，可你倒好，连个地址都没留。”我带点责怪。

她不好意思的笑着：“开始是忙着上学，后来毕业了又忙着找工作，我想你也差不多。”

“你看起来精神不太好啊，是不是身体……”我婉转的表示自己的疑惑。

她眼圈顿时红了，垂下眼帘抚弄着手里的杯子：“我倒没什么，是路桐，他。”

路桐？是谁？朱槿解释：“路桐，是我的未婚夫，本来今年我们打算结婚的，可是前两个月他查出得了白血病。”说到这里，已经忍不住伏在桌上哀哀哭泣。

可怜的朱槿，我同情心顿起，安慰例来不是我的强项，翻来复去说得都是“会好的，你别担心”之类。毕竟不是当事者，无法感同身受她的哀痛，任何言语都是苍白无力。

看着朱槿脸色很差，我不放心她一个人去医院，就陪着她一起去看望路桐。初见路桐的刹那，竟有熟悉感。躺在病床上，脸色苍白，瘦弱的路桐，谈笑自若，丝毫不把生死放在心上的模样。只在朱槿离开倒水时，才显露凄然，呆呆看着她离去的方向，郑重其事的对我嘱托：“这些日子苦了她啊，你是她好友，好好劝劝她才是。”

我连连点头安慰：“我会的，你也别太担心了，吉人自有天相，我相信你的病会好的。”

路桐瞥我一眼，眼光里带着些失望：“生死有命，找不到合适的骨髓，我的病怎么会好。”

我也认了，反正人难免一死，就是担心她呀，放不下心。”长长的一声叹息，竟然叹到我心底，顿时酸楚起来。

阴暗的心情一直到家后也没有恢复过来，电视开着，但却视若无睹，脑海里想着的只有朱槿和路桐这一对可怜的恋人。上天让他们相遇，偏偏又捉弄他们，一旦失去路桐，我简直不能想象朱槿会是如何。

天渐渐暗了下来，我独自坐在黑暗里发呆，灯光亮起的刹那，觉得刺目抬手遮住眼前。玫儿好奇的蹲在我面前，眼神里蕴着关切：“怎么了？一个人发呆？”

“玫儿，你说，为什么上天总是要给相爱的两个人磨难？”

“经得起磨难的才是真爱，真金不怕火炼嘛。”她一本正经轻轻敲着我脑袋教训我。

“那生离死别呢？人都没了，还谈什么其他？”我有些愤愤。

玫儿微微侧着头，长发散落下来，皱皱鼻子，很是可爱的笑了，“上天这么安排自有他的用意，小薇，你别这么生气，只要你想通了人世间的任何巧合都不是无意义存在的，就会感激上天了。”

她顿了顿，见我无反应，又补充一句：“巧合，包括巧遇，例如说，今天你遇到一个很重要的人。”

巧遇？我眼前一亮：“玫儿，你早知道是么，你知道我会遇到她，所以才……”

玫儿神色有些慌张，左顾右盼辩解：“没有，我怎会知道。”

违背天意是要受罚的，我一凛想起玫儿救我的情况，顿时闭口。

隔天，我跑到骨髓库做了捐献。没想到，不久后，骨髓库通知我有一名患者同我匹配，需要我去捐助。我心知肚明，除了路桐不作他人想。

果然，路桐在骨髓移植后，身体慢慢开始恢复，路桐和朱槿简直把我当作了救命恩人一样看待。每次见到路桐总觉得亲切熟悉，象是亲人般，于是慢慢起疑心，觉得玫儿有秘密瞒着我。

回到家，开始对玫儿逼供：“玫儿，我今天去看望路桐了，他身体比以前好了许多。”

玫儿神色很安慰：“那就好，你救了他一命，将来好人有好报。”

“我怎么总觉得路桐象是我亲人似的，玫儿，你该不是瞒着我什么吧。”我有意无意的望着她。

玫儿脸色大变，手指着我，颤抖的说不出话来。“你。知道。什么了？”

“哪里有那么巧的事，我们的骨髓刚好匹配，医生说，骨髓移植最理想的供者是同卵双生子，玫儿，路桐他不会是我双胞胎弟弟吧？”才出口，觉得有什么不对似的，但又抓不住重点。

玫儿闻言一怔，接着捧腹大笑，长发披散，笑得泪珠打滚，直不起腰来，一手指着，几乎喘不过气“弟弟？你说路桐是你弟弟？哦哟，笑死我了。路桐比你小一岁啊，怎么会是你双胞胎弟弟？”

“难道，是父亲的儿子？”我再度提出疑问。

玫儿敛了笑意，坐到我身旁，眼眸中水意盈盈“小薇你太聪明，我知道瞒不过你，迟早你会猜到，路桐，他其实是你父亲。”

我张口结舌，玫儿的回答出乎我的任何想象，玫儿高估我了，若不是她说，这个答案到死我也猜不出。

“我和你父亲相爱的年代正值动乱，我们两家都是资本家后人，怎会放过我们，你父亲受不住那些莫明的耻辱，他向来心高气傲，于是在一个晚上，服毒了。我痛不欲生，就把刚出生不久的你放在一户人家门口，也随他去了。”

可怜的父亲，可怜的母亲，我怜惜的看着玫儿，玫儿却粲然一笑，出乎我意料：“小薇，生死有命呀，不必为我难过。你父亲比我先走一步，早早投胎了，而我在地狱里过了这许多

年，倒也想通了。但看到他今生多灾难，一时不忍心才指点你……”

“那你这么做，是不是也违背了天意？”

玫儿无辜的望着我：“我做了什么？救人的是你，你积了功德，我可什么都没做。”说着，她狡黠的冲我眨眨眼。

我舒口气，放下心中大石，想起另一个问题。“玫儿，你这回可以呆多久？”

“我没告诉你么？”见我一脸疑问，玫儿吐吐舌头，很不好意思“我已经升职了。”

“嗯？”

玫儿一脸得意，很神气的告诉我“我现在的职务是白无常。”

自从失业以来，我每天睡到日上三竿才起来，慵慵懒懒的享受生活。下午会泡上一壶茶或者咖啡，在阳台上晒晒太阳，看看想看的书，或者学猫打个盹，惬意得很。若不是佳荷的来访，我觉得自己已快与世隔绝了。

向来热情善良的佳荷，见我时却吞吞吐吐，神色不安，谈话时心不在焉，让人感觉心事重重。我只做不知，自顾自谈着自己失业后的生活，若她要说必定会说，我若逼她反倒令她难做。

一壶咖啡快喝完了，屋里已经渐渐暗下来，我开了灯，起身做晚饭。佳荷犹自坐着发呆，没察觉我已经离席。正在舀米的时候，玫儿出现了，悄悄问我：“今天有客人？”

“是啊，佳荷是我以前的同事。”

玫儿好奇的偷偷探头望了下佳荷，同我说：“小薇，你的朋友一脸死相啊。”

我停下手里动作，不解的看着她：“什么死相？”

玫儿右手在颈间做了个横拉的动作，伸长舌头，翻着白眼。

锅子从我手中掉落，发出“哐汤”巨响，米撒了一地。佳荷的声音从客厅传来，“小薇，出什么事了？”随之响起脚步声。

玫儿食指竖在嘴边，做个禁声的手势，我点头表示自己明白，她放心的消失了。

“小薇，怎么了？”佳荷进来后惊讶的看着厨房地上一团糟。

我掩饰着心头的不安，强颜欢笑：“手滑了一下，锅掉了，没事没事。”

“我来吧，你可不擅长做家务活。”佳荷挽起衣袖，系好围裙，麻利的从我手里接过锅子。

佳荷向来是家务高手，同她在一起不必担心饿肚子。我做着善后工作，将地上的米都清扫干净。一边扫，一边打量着佳荷，佳荷粉色的脸颊上散着几丝卷卷秀发，神情带着点少见的忧郁，但依然秀丽可人，想到玫儿的暗示，我怎么都不能相信年轻活泼的佳荷会离开人世。

自杀？他杀？交通意外？还是其他？人实在是太脆弱了，总以为自己是万物之灵，但肉体却摔不得，撞不得，打不得，连一场小小的感冒有时都会置人于死地。脑海里胡思乱想着佳荷可能会遇到的不测，心却越来越不安，干脆放下扫帚，跑进了浴室。

“玫儿，玫儿，你在么？”我焦急的低声呼唤着。

“就知道你会找我。”玫儿在浴缸前渐渐显形，悠哉的坐在浴缸边沿，手托腮，一副料事如神的模样看着我。

在我开口以前，她抢先一步：“我不可以泄漏天机，否则会受罚，小薇，你也不希望我受罚吧。”

她眨巴着眼眸，可怜兮兮的样子，我心一软。

我好言相求：“一点点，透露一点点不过分吧。怎么说，你现在都是白无常了，这点权利总还是有的。”

玫儿犹豫着，托腮的手指轻轻敲着脸颊，眼珠转着，似乎在做重大抉择。

“小薇，一切都是命定，你改变不了什么。我只知道2天后去拘她的魂，别的也并不清

楚。”

2天，我如被雷击，佳荷只有2天可活了么？正想再问得清楚些，浴室门被打开了，佳荷一头卷发摇晃着，象个洋娃娃般好奇看着我：“小薇，饭菜都做好了，你呆在里面做什么？”

我一惊，回头看浴缸那里已空，玫儿消失了。

“我。洗脸啊。”我找个借口，忙出了浴室。

饭菜都已经在桌上摆好，佳荷是这里常客，同我并不见外，洗了手就开始吃饭，但她吃的精神恍惚，只扒着碗里白饭，并不夹菜。我则听闻噩耗，没有胃口，有一筷，没一筷的戳着碗里白饭。

手机铃声突然响起，佳荷起身，在沙发上拿起手机接听。

“恩，我在小薇这里……不，我不想见你。原因？……你自己应该清楚……乐海，你怎么就是不明白呢？不是因为别人，而是我们之间的问题……你威胁我没有，我都下决心了。”

乐海？她的医生男友？两个人吵架了么？我的一脸疑问太明显，佳荷看到我的表情有些不自在。

“我和他分手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我以为你们会结婚。”

她叹息一声：“从前我也这么以为，但是小薇，他好高骛远，又爱赌，把我的私蓄瞒着我投入股市，5万亏至现在一万都不到，这也还算了，偏偏又把我和他原本要买房的首期款输光了，我原先以为他是个正直上进的人，可他的所作所为令我失望。”

我愕然：“乐海他怎么会变成这样？”在我印象里的乐海一直都是乐观开朗，上进的，没想到一下子会变成这样。

佳荷眼里蕴泪，摇头：“人是会变得，小薇，我已经不认识现在的乐海了。而且，而且”她说突然忸怩起来“我又认识了明光。”

明光？从什么地方又跑来个明光？

佳荷粉脸微微起了晕红：“明光是我新邻居，前两个月才搬来，是个作家，他人很好。”说到这里，她低下头，不敢看我。

这小妮子还怕羞呢，才想取笑她两句，但一想到佳荷时日无多，心便重重沉下来。

“小薇，我并不是见异思迁，是乐海令我失望后，我才……”她见我神色郁郁，顿时误解，着急的辩解着。在她惶惶不安的眼眸里，我看到她内心的罪恶感和惶恐。

我安慰的拍拍她的肩膀：“没人能指责你，感情是双方的事，与别人没多大关系。不必太在意旁人眼光了，对的起自己的心就好。”

“谢谢你，小薇。时间不早了，我也该走了。”佳荷满含感激的泪水。

我正想提议她住下来，方便我照顾。玫儿突然出现佳荷背后，对我做了个手势，见我没理会，又做着口型。

让一她一走

虽然不明白玫儿这么说的含义，但我改变了原先的主意，没有挽留，而是把佳荷送出了家门。

关上门的刹那，玫儿舒口气，神情放松，纤手拍拍胸口，笑颜如花的庆幸：“还好你看懂了，我真怕你留她呢。”

“说，你那是什么意思？”我双手叉腰，恶狠狠的看着她。

“咦，小薇，你这模样好难看呢？”玫儿笑嘻嘻的点着我鼻子，在我还来不及有下一步行动前，已经敏捷的移动到沙发上。

我跟着坐过去，死缠不放。“好玫儿，我知道你可不是那么狠心肠的人。”

玫儿皱皱鼻子，眼睛笑成一弯月牙：“小薇，我早不是人啦，你忘了么？”

这个玫儿，才到人间没几天，就学坏了。

见我一脸不满要发作的样子，玫儿赶紧讨饶：“事情也许有挽回余地，不过你别插手就好，千万记住，这两天不许找佳荷。”在我发问以前，她先堵住我嘴：“别问，那是天机，切记，切记。”在她慎重的眼光里，我不由自主的点头答应。

因为对玫儿的承诺，即使整夜睡不安稳，吃饭不下咽，日夜为佳荷担心也约束着自己的双脚不往佳荷那里跑。直到第三天晚上接到佳荷的求救电话。

“小薇。救我。快……啊～～”

一声凄厉的叫声后，电话断了。

我突然醒悟，玫儿欺骗了我，若不是她这么说，我此刻必定陪在佳荷身边，那玫儿必定会因为我的在场而感到为难，为了避免这种情况，所以她支开了我。而我出于对玫儿的信任，一丝都不曾怀疑过她的话。

我挂了电话，发疯似的向佳荷家赶去，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那么急的赶去，我也不知道看到玫儿会怎样，佳荷是我的朋友，我不忍见她死，那么玫儿呢？如果我阻止了玫儿，她的下场又会如何？脑海里各种念头如惊涛骇浪般汹涌，但理不出一丝头绪。也许玫儿的做法是对的，为了避免我为难。

一口气跑上6楼，已经喘得透不过气，佳荷的房门半掩着，透过半开的房门我看到她跪在地上掩面哭泣，玫儿背对我站在她面前。

“玫儿。不。不要。”我气喘吁吁的努力支撑着跌跌撞撞走进去。但屋里的情形大出我意料，屋里除了佳荷与玫儿，地上躺着的是乐海，已经昏迷手里仍紧握着一把手术刀，另一个潇洒俊朗的男子站在佳荷身旁，但神色凄然的望着佳荷。

玫儿很是意外：“小薇，不是叫你别来么？”

佳荷闻声抬头，却不是看我，而是凝视身旁男子，泪珠成串往下滚落，泣不成声：“明光，你何苦。何苦如此。”

名为明光的男子缓缓蹲下，望也不望我，他的眼里只有佳荷：“佳荷，你活着就好，我自己怎样并不在意。”

怎么回事？我用眼光把怀疑丢给玫儿。

玫儿微微叹息一声，指着明光：“没看出来么，他并不是人。”

啊？佳荷爱上的竟然不是人么？我瞠目结舌。

“他在世时与人为善，积了不少功德，原本可以在地府里做判官。可惜为了救佳荷，伤了人，逆了天命，真是可惜了，来世免不得受苦。”

屋外远远传来警笛声，玫儿蹙着眉，催促道：“该走了，误了时辰就更不好。”

明光为佳荷拭去泪痕，坦然笑着：“佳荷，我要走了，也许下一世我们会相遇。你可要记着我。”

“好，可不许耍赖，下一世我们约好要见面的。若见不到你，我到地府里找你去。”佳荷急切的握着明光的手求着承诺。

“那我们就一言为定了。”明光轻轻的放开佳荷的手，退后两步，对着玫儿说：“走吧。”

玫儿上前握住了明光的手，他们逐渐在空气中消失了。

佳荷怔怔的望着空气，喃喃自语：“下一世的约定，你可一定要记得。”

接下来的事情就交给警察处理了，乐海因为蓄意谋杀被判了刑，他在法庭上一直说是有个叫明光的男子是第三者，并打昏了他，但调查的结果是明光早就在一年前去世了，他的话被当作疯话不予理睬。

佳荷的心情一直都没有恢复过来，她开始相信前生来世，并尝试吃素念经，我想她大概是想求上天给她一个下辈子与明光重遇的机会吧。

玫儿因为我不信任她而同我赌气，已经好几天不出现了，一个人的日子突然觉得无聊起来。

我坐在沙发上对着电视机长嘘短叹的时候，忽然听到玫儿温柔的语声：“想我了，是吗？”

回过头，玫儿正双肘支在沙发背上，调皮的眨着眼睛，对我笑意盈盈。

秋日阳光懒懒的下午，正适合窝在阳台的藤椅上打盹，而我不得不出门的理由，是为了去照相馆取一卷早就该取的照片。如果不是照相馆的老赵连着打了几个电话催我去取，恐怕我早就把照片的事抛在脑后了。

推开照相馆玻璃门的刹那，一个低头看照片的女子走出与我错身，身着淡紫色花连衣裙，项间链坠因着阳光反射发亮，耀花了我的眼，出于女人对饰物天赋的直觉，我发现她的链坠竟然是乘号的形状（或许是叉），镶嵌着钻石，看起来价格不菲。那只是一瞬间脑海的反应，闪过一丝奇怪，但并不在意，步伐依旧。

刚走到柜台前，突然听到屋外传来惊呼，扭头一看，发现刚才出门的女子正呆立在门前，照片撒了一地，神色惊恐。她怎么了？我打量着她，那女子突然蹲下身，手颤抖的捡照片，而且捡起的照片全部背面向上，似乎不敢去看照片上内容。我好奇起来，照片上有什么，让她这么害怕。

“小薇，你的照片在我这都搁了两个多月了，你当我这里是银行的保险箱啊？”老赵不客气的敲着我脑袋。

老赵是养父的朋友，向来不把我当外人，我嘻嘻一笑：“放你这，我放心的很，只要别问我收保管费就行。”

老赵从抽屉里掏出一叠照片递给我：“那，收好了。小丫头不上照啊，拍的够难看的。”

我一边掏钱，一边假装随意的问：“刚才取照片的是谁？看起来好像有点眼熟。”

老赵用怀疑的眼光上下打量我，“小丫头这么没记性，那是老丁家的女儿，小时候和你一起调皮捣蛋的，叫丁什么梅的。哎呀，就挂在嘴边，怎么一下子想不起来。”他焦急的用手指轻轻扣着额头，有些冥思苦想。

老丁家的？小时候？我灵光一闪叫起来：“丁若梅。”

老赵顿时喜笑颜开：“对对，丁若梅，那丫头可比你有出息，去年才从德国念书回来。听老丁说，现在在一家外资企业当上主管了。”

我不服气的正想为自己辩上几句，不被老赵看扁。一个身影突然来到我旁边，原来离开的丁若梅又折了回来，她手里依旧拿着那叠照片，但脸色苍白，神情惶恐的问老赵：“赵师傅，你们这里印照片的机器没问题吧。”

老赵怔了一怔，问道：“是不是照片印坏了，如果印坏了，我退钱给你。”

若梅连连摆手：“不，赵师傅，你误会了，只是，只是我的照片有点奇怪。我才想问问，是不是机器的问题。”

“照片怎么了，拿来我看看。”老赵伸手要去拿若梅手里的照片，若梅本能的手一缩，老赵拿了个空。

她带着歉意，勉强笑笑：“也许，也许只是曝光问题吧，没事。我是随口问问，赵师傅你别介意。”

她神情恍惚向外走去，从头到尾，都没注意过我。我原本打算叫住她，犹豫了一下，终于放弃。毕竟那是若梅自己的事，我何苦非要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而插一手。让她去吧，各人有各人的生活，她的世界没我的份。

与老赵闲聊一会才告辞，转弯在人行道等绿灯时，发现若梅也在，她抬头看我，我微微一笑，礼貌的招呼：“你好。”她眼神闪过一丝茫然，似乎想不起我是谁。

“还记得田阿姨家的癞痢狗么？”我提示她。

小时候，田阿姨家里养着一条长毛狮子狗，我和若梅最喜欢去逗狗玩，那年夏天，父母给我剪短了头发，说是为了凉快。我和若梅也怕狮子狗热坏，两个人忙了一下午，结果狮子狗变成全身坑坑疤疤的癞痢狗，我一直记得田阿姨那时的尖叫，足可震破窗玻璃。

“啊，小薇，是你。”她终于想起，唇边漾起一抹笑。

“照片没拍好？”我一时想不到说什么，怕尴尬，就无话找话指着她的照片。

若梅脸色立刻变得苍白，身子晃了晃，快要支撑不住的样子。我一惊，忙扶住她，发现她双手冰凉。

“我的公寓就在附近，你大概是被秋老虎晒伤，到我那里坐坐。”我对她提议。

她犹豫片刻，点了点头。“麻烦你了。”

在我小小的公寓里，若梅有些不安的端坐沙发，捧着热茶的手还在微微发抖，那叠引人好奇的照片依然是背面朝天被放在茶几上。我在她对面坐下来，并不多言，给她时间恢复。

“你相信这世界上有鬼么？”若梅突然抬头望我。

鬼？真算问对人，我可见过不少鬼。

“当然有。”我毫不犹豫。

“那鬼会不会害人？”她紧张的等待我的回答。

我摇头：“不清楚。也许会，也许不会。”暗暗观察了一下她的神色，揣测着问道：“是不是，你遇到鬼了？”

“锵”，杯子掉地，碎片四溅，到处是茶水。

若梅“啊”了声，惊的跳起，但裙子已然湿了一大片。

我赶快从茶几取过面纸，帮她拭去身上水迹，手忙脚乱间，不经意将茶几上照片拖散，撒了一地。

若梅见状竟然将我推开，蹲下身去捡地上照片。我一怔，也上前蹲下想帮她捡起。在我脚边有几张照片在掉下来时翻了个，变成正面向上，我捡起无意瞥了一眼，顿时惊讶的叫起来。

照片里拍的是外滩，背景是东方明珠电视塔，若梅在照片上笑得灿烂如花，但在她身旁竟然有淡淡的一个白影，显呈人形，眉目依稀，是个男子。

“你看到了。”若梅颓然坐倒在地，手里照片纷纷掉落，忍不住双手捂脸嘤嘤哭泣。

“那是你害怕的东西，一个鬼？”惊讶过后，我仔细端详着照片中的白影，不知怎的，竟然觉得那男子神情间似乎蕴含深情。

“他纠缠着我，不肯放我。我知道他不会轻易放手。”她惊恐的啜泣着，言语里含着憎恨。

我有些莫名其妙：“谁？是谁纠缠你？”

“唐仲华。”她有些咬牙切齿。

然后，若梅断断续续将唐仲华的事讲给我听。若梅到德国时，由于家里经济并不富裕，除了学费外，生活费都得依靠打工来维持。她在一家中餐厅找了晚上兼职的工作，唐仲华就是那家餐厅的老板。身在异国，举目无亲的情况下，年轻美丽的若梅很快和唐仲华熟悉起来，两个人陷入热恋。唐仲华学历不高，个性比较木讷，平时也不注重情调，虽然对若梅体贴备至，但时间久了若梅开始觉得两个人之间并不适合，就慢慢疏远他。就在若梅回国的前一晚，他喝醉酒在去找若梅的路上，被车撞了当场死亡。

若梅眉目间有些凄楚：“我不爱他，但他死了，我还是很难过，毕竟我们曾经爱过。可是，没想到我回国以后，拍的照片上竟然有他，他必定是怪我离开他，所以阴魂不散跟着我。”

跟着若梅？我四下打量着自己房子，忽觉有些寒意。一阵冷风从阳台吹进客厅，我微微打了个冷战，突然有了奇怪的感觉，似乎这房子里不止两个人。

外面天色已经快黑了，我开了灯，借口拿扫帚，进了浴室。

“玫儿，玫儿。”我焦急的压低声音呼唤着。

“嗯～～”打着哈欠，揉着眼的玫儿出现在我眼前。

她鼻子嗅嗅，突然嗅了声，眉头蹙起，精神一下子振作起来。

“有鬼魂的气息？小薇你招惹了野鬼回来？”她一副责怪我不乖的样子。

果然，我的预感竟然是真的。于是，我简要把若梅和唐仲华的事告诉了她，玫儿听得连连点头：“必定是哪个白无常不小心错漏了一个，那可是得扣好几个月冥币得大事，我做件好事，把他带回去得了。”

我放心的出去继续和若梅交谈，并安慰她不必担心。

若梅轻轻扯着颈中项坠，柔柔弱弱的叹息：“小薇，我知道你好心，明天我就去庙里烧香，替他做场法事，就盼他快点醒悟，毕竟人鬼殊途啊

第二章 痴情的魂魄

我理解的点头，若梅的看法和做法是对的，唐仲华死了魂魄恋着若梅不去，很痴，让人同情，但对生者并不公平，毕竟若梅也有自己的生活。

突然，玫儿出现在若梅身后，同我做了个手势。我心神领会的拿起杯子，起身向厨房间走去。

刚走进厨房，就听到客厅里传来若梅的尖叫。我直觉的要跑出去，玫儿拦在门口似笑非笑：“看好戏吧，小傻瓜。”

好戏？我一时没明白，但听从若梅的话，在厨房里向外张望。

只见方才还伤感的若梅，此刻满脸怒容的冲着鬼魂喊道：“你做鬼也不放过我？唐仲华，你以为我怕你么。”

唐仲华反而语声凄然：“若梅，我是真的爱你。我记得第一次见到你时，你那么羞怯的看着我，一双眼睛大大亮亮，我对自己说，这个女孩子是我一直在等的人。你念书这几年，学费和生活费都是我出，你想要的我尽量满足，但那是我心甘情愿，并不求你回报。你是这么优秀的女孩，怎么会真的爱上我，我一直都明白，但不断的骗自己，你终有一天会被我感动。”

若梅冷冷哼了声：“说什么不求回报？活着时一直让我同你结婚，死了也纠缠我，不让我好过，这算什么爱我？若你真爱我，就离我远远的，该去哪儿就去哪儿。”

“若梅，你太狠心，连我死了都不来看我一眼，一滴泪都不为我流，反而庆幸摆脱了我这个包袱。若梅，我怎甘心就此离去？”唐仲华紧握着双手，渐渐激动起来。

一个女人狠心起来真是可怕，我小瞧若梅了，她没我想的那么娇弱，反而聪明得过了头。我自以为是的同情她，原来真正的高手倒是若梅了，唐仲华不过是她前进路途中小小的踏脚石，过河拆桥，他被遗弃该是预算中事。

我苦笑望着玫儿，玫儿撇撇嘴，很不以为然：“看，哪用你出面，连鬼都被她吃的死死的。”

若梅含着怒意喊道：“我现在就到龙华寺里去，有本事你跟我走。”接着我听到大门砰的被关上的声响。

“他会跟去吗？”我有些好奇。

玫儿叹息一声：“会，无论到哪里，唐仲华都会跟她去。”

“因为爱么？但唐仲华明知道若梅利用了他啊。”

玫儿斜倚在门旁，眼睛注视着窗外的黑暗：“因为契约。”

我大奇“什么契约？”

她回过神，点点我鼻子，娇嗔的说：“没注意丁若梅脖子上挂的项坠么？”

“一个乘号。”

“哈哈”玫儿眼睛笑成一弯月牙“孤陋寡闻，那是如尼字母，叫 Gifu, 是一个礼物，一种一个人给另一个人的东西。它有一个深层含义，收到礼物就将接受者置于对给予者的一种义务之中，它在两者逐渐产生一种契约，爱或者影响的契约。”

那是我第一次觉得玫儿这么博学，惊讶的合不拢口。

半晌才领悟过来：“那是唐仲华给她的礼物。”

玫儿懒懒斜睨我一眼，很不屑的回应：“才想到啊，唐仲华用这种方式表示他的爱，但丁若梅可没想到这些，只以为那是一件贵重的首饰。除非她把首饰毁了，契约才会失效，否则，唐仲华会跟她一辈子。”

那若梅可得自求多福了，我不禁为她叹息，又想起件事：“玫儿，你怎么懂这么多？”她嘻嘻一笑，俏皮的吐吐舌头：“从唐仲华那现学的。我答应等丁若梅有了悔意，再带他走。”

我瞠目结舌：“玫儿，你徇私舞弊。”

“人间有人情，我这是鬼情，懂么，别以为我们鬼都是冷酷无情的。”玫儿凑到我跟前，眼睛清清亮亮的瞪着我，一字一句。

看，玫儿毕竟是玫儿！一朵笑意浮上我脸颊。

朱槿和路桐在秋天结婚了，披着白色婚纱的朱槿美丽的象个小仙女，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，路桐随在她身侧，不时用温柔眼神注视她，那种幸福让我羡慕，也让我妒忌的想尖叫。婚礼采用户外草地自助餐的形式，风和日丽的好天气，阳光暖暖的洒在身上，让人好想在这在如茵草地躺上一会。

避开喧闹的人群，我端着果汁和食物餐盘在僻静处找了座位，当清凉的果汁滑过干渴的咽喉，让我忍不住满足的叹了口气。

“原来这里还有志同道合的人。”一个男子低沉悦耳的声音在我身边响起。

我抬头，只见面前站着个面容俊朗，高大成熟约莫三十多岁的男子。我把食物挪过来些，方便他坐下。

“与其呆在那群麻雀中间耳朵受罪，倒不如清净点享受美食。”我指着草坪那边的人群发表看法。

听我这么说，他不由笑了：“呵，那些人都是我家人亲戚。”

我顿时脸红，暗暗责怪自己多嘴多舌，管吃就好，还乱讲什么。

那男子倒也机灵，见我尴尬顿时替我转圜：“我可是家里出名的八哥鸟，比那群麻雀功力还高，你得有心理准备。”

哈哈，我忍不住笑出声来，顿时气氛轻松起来。

他向我伸出手：“认识一下，我是朱天浩。”我犹豫一下，看他满脸诚挚，终于将手伸出：“于小薇。”

“原来你就是小薇，久闻大名了。我从朱槿口里听说了你为他们做的事，可真要好好谢谢你。”他恍然大悟的神情。

“多嘴的朱槿，真该拿针缝住她的嘴。”我反应快的没经过大脑，她答应过我不宣扬，可天知道她究竟告诉了多少人。

一阵清脆的笑声从我背后响起，接着肩膀被重重拍了一下：“好啊，小薇，才一会没见，就在我叔叔面前说我坏话。”

我没好气的瞪她一眼，她却略含深意的冲我眨眨眼：“小薇，我给你介绍一下，这是我叔叔朱天浩，十几岁就到国外念书发展，前几天才从英国回来，别看他才三十多岁，可有本事的很呢，赚钱的公司开了一家又一家。他这次回来还打算在上海投资做生意呢。可惜呀！”她顿了顿，瞟了瞟我，又瞟了瞟朱天浩，神秘一笑“他忙着事业，都还没女朋友呢。”

这个朱槿，当媒婆的心思这么明显。自己幸福美满了，就恨不得身边人个个快点结婚。

她拍拍朱天浩的手臂：“叔叔，我今天结婚，忙的很，你倒好躲这里清闲。我可不管，你等会得负责把小薇送回家。”话刚说完，就听得远处有人叫她拍照。朱槿应了声，拎起拖地的裙摆，匆匆忙忙赶过去。

我和朱天浩面面相觑，忍不住都哧然而笑。我将食物餐盘托起，询问道：“要不要来点？”

朱天浩倒也大方，从盘子里拿起一块三明治就吃，毕竟在国外呆了许多年，不拘小节。

“你这些年都在英国？”反正也无聊，我一边吃一边问。

他笑着摇头：“英国那鬼天气我哪呆得住，世界各地到处跑，一来为了做生意，二来我这个人喜欢旅行，正好顺便到处看看。”